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有關Albemarle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超出2023年度上限及

(2) 修訂2024年度上限

茲提述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Albemarle Germany（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文菲爾德的主要股東RT Lithium之控股股東）在Albemarle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上市之後及於Albemarle協議的期限內繼續Albemarl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Albemarle協議項下交易量的年度預計上限分別為70萬噸、74萬噸及74萬噸。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注意到，Albemarle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量約為81萬噸（對應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1.74億元），超過了2023年的年度預計上限74萬噸。

鑒於Albemarle協議項下2023年度的實際交易量已超過2023年年度上限，並考慮(i)格林布什礦場於2024年的預期年產量及庫存策略（經參考現有產能、庫存策略及技術工藝升級帶來的產能提升而確定）；(ii)新能源產業近年來發展迅速，鋰產品需求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及(iii)假設Albemarle Germany選擇將其採購格林布什礦場最多50%年產量的主要權利完全實現，且可能根據其下游客戶鋰產品需求量而相應提高採購量，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現修訂Albemarle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預計上限至不超過81萬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RT Lithium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文菲爾德已發行股份的總計49%，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lbemarle Germany是RT Lithium的控股股東，為RT Lithium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Albemarle Germany於Albemarle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Albemarle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的交易且(i)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Albemarle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Albemarle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lbemarle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且Albemarle協議項下經修訂2024年度預計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Albemarle Germany(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文菲爾德的主要股東RT Lithium之控股股東)在Albemarle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Albemarle協議包括Albemarle採購協議和Albemarle分銷協議。Albemarle採購協議規管對用於轉化為碳酸鋰、氫氧化鋰、其他鋰化學品或化學級產品的精礦的分銷，而Albemarle分銷協議則規管產自格林布什礦場採礦營運生產的其他產品(技術級產品)的分銷。只要Albemarle Germany或其關聯法人團體持有文菲爾德的股份，則Albemarle Germany有權佔用格林布什礦場採礦營運最多50%的初始年產量。本集團於上市之後及於Albemarle協議的期限內繼續Albemarl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Albemarle協議項下交易量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0萬噸、74萬噸及74萬噸。

Albemarle Germany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以幣值表示的全年上限。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鋰精礦產品價格的波動性導致其銷售價格難以預測，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Albemarle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年度上限表述為根據Albemarle協議所售的精礦量，豁免的條件乃本公司根據Albemarle協議於本公司的未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單獨披露實際交易量。

超出2023年年度上限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注意到，Albemarle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量約為81萬噸（對應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1.74億元），超過了2023年年度上限74萬噸。主要原因為：

- (1) 文菲爾德持續對生產技術和工藝進行改進，尾礦項目投產運營後產能爬坡穩定，格林布什礦場各工廠採礦品位高於預期導致回收率提升，各工廠2023年處於滿產運營狀態，因此格林布什礦場2023年度實際年產量達到152萬噸，超出招股章程內設定上限時的預計年產量148萬噸。
- (2) 2023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TLEA減少化學級鋰精礦採購量，同時Albemarle Germany採購量相應增加。

根據Albemarle協議，本集團及Albemarle Germany將按50%:50%的比例分享格林布什礦場的年產量，但如一方採購量減少，而另一方採購量增加時，則採購量可以按需調配。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Albemarle協議項下的2023年年度上限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Albemarle Germany採購格林布什礦場最多50%的年產量計算。然而，由於鋰行業屬於周期波動性行業，下游需求量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難以估算Albemarle Germany的實際採購量。在2023年下半年，Albemarle Germany提升了採購量，導致實際交易量超出了2023年年度上限。

- (3) 2023年1月，由於船期調整等因素，部分2022年度的訂單延遲到2023年發貨，並計入2023年度的交易量。

本公司及時發現Albemarle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量超過2023年年度上限，並及時對原有2024年年度上限進行了修訂，發佈公告。Albemarle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量超過2023年年度預計上限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Albemarl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分別為70萬噸、74萬噸及74萬噸，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格林布什礦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預期年產量（經參考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合資格人士報告列出的相應年度預測產量而確定）；(ii)由於對下游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鋰產品的預期需求較高，以及參考Albemarle Germany於澳洲及中國的鋰加工廠的建議投資計劃；及(iii)假設Albemarle Germany選擇將其採購格林布什礦場最多50%年產量的主要權利完全實現。

鑒於Albemarle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量已超過2023年年度預計上限，並考慮(i)格林布什礦場於2024年的預期年產量及庫存策略（經參考現有產能、庫存策略及技術工藝升級帶來的產能提升而確定）；(ii)新能源產業近年來發展迅速，鋰產品需求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及(iii)假設Albemarle Germany選擇將其採購格林布什礦場最多50%年產量的主要權利完全實現，且可能根據其下游客戶鋰產品需求量而相應提高採購量，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現修訂Albemarle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預計上限至不超過81萬噸。該上限不代表本集團與Albemarle Germany的實際交易量，亦不代表本集團的實際產量。

下表為(i)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量；(ii) Albemarle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iii)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量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原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經修訂 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92,789噸	659,442噸	811,710噸	740,000噸	810,000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lbemarle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且Albemarle協議項下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後續相關安排：

- (i) 作為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行業分析部門通過可靠來源持續監測全球鋰市場的前景以及全球鋰產品的價格變化及趨勢，並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匯報有關調查結果。特別是，本公司已訂閱知名行業專家發佈的權威市場報告以了解全球鋰市場最新的發展狀態及價格趨勢。具備該市場知識使董事能夠評估該等價格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
- (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業務人員安排額外培訓，增強其遵守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識，對持續關連交易從財務和業務條線即時監控，並定期報告管理層和董事會以在特定情況下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召開會議釐定新的年度上限，刊發提高年度上限的公告。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Albemarle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得到遵守，以及Albemarle協議項下的條款將符合市場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文菲爾德持續對生產技術和工藝進行改進，格林布什礦場2024年預計年產量有望進一步提高並逐步接近銘牌產能；根據全球新能源產業發展趨勢，預計下游客戶對化學級及技術級鋰精礦產品需求可能會進一步增加，董事認為，原2024年度上限預計可能被超出。因此，董事認為，修訂原2024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在Albemarle協議下開展業務提供更大空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及釐定該上限的基準屬合理。概無董事於Albemarl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RT Lithium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文菲爾德已發行股份的總計49%，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lbemarle Germany是RT Lithium的控股股東，為RT Lithium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Albemarle Germany於Albemarle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Albemarle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且(i)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Albemarle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Albemarle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96）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6）。本公司是中國及全球領先的鋰生產商，本公司於澳大利亞擁有及開採鋰礦產，並於中國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2) 文菲爾德

文菲爾德為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TLEA間接持有文菲爾德已發行股份的總計51%，RT Lithium直接持有文菲爾德已發行股份的總計49%。文菲爾德的主要資產為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營運的格林布什礦場。

(3) Albemarle Germany

Albemarle Germany為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RT Lithium的控股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化學公司Albemarle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主要負責鋰產品加工。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香港，2024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